

附件一 電動大客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至少應載明項目說明要求

一、計畫目標

- 1.申請補助計畫是否及如何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。
- 2.申請電動大客車購車補助與計畫目標之關聯性。

二、電動大客車營運規劃

- 1.客運業者名稱、營運路線、各營運路線車輛數、停靠站、每日營運班次等基本資料。

路線	里程	行駛時間	每日班次	車輛數	營運時間	服務據點

- 2.營運路線之道路條件適合使用電動大客車行駛之評估說明。

三、電動大客車相關資料

- 1.車輛製造廠名稱。
- 2.車輛廠牌。
- 3.所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資料。
- 4.所取得電動大客車性能驗證證明文件。
- 5.所取得電動大客車附加價值率證明文件。
- 6.車輛購置價格：車體價格、電池購置或租賃價格。
- 7.營運品質穩定性確認說明。

四、電動大客車自主維運規劃說明。

電動大客車正常營運至少8年（不得移列其他路線使用，前4年不得低於申請時服務水準）之保證說明。

五、電動大客車自主配套規劃說明。

- 1.後勤維修規劃。
- 2.正式營運前之試行駛及/或試營運規劃。
- 3.事故應變處理機制。

六、電動大客車充電站或電池交換站建置規劃

七、電動大客車與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營運成本比較分析說明

	每公里營運成本		成本比較
		充電費用/油料費用*	
電動大客車			
一般燃油低地板大客車			

\*其他詳細說明

八、申請補助電動大客車經費總額

電動大客車	車輛數	申請補助經費			合計
		車體	電池(購置或租賃)費用	充換電池站	